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561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吳瑾霈

被告 盧柏傑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因在監未經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8月28日上午11時35分在本庭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